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管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和董事 会秘书、副总经理管哲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各 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李双侠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55,712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0.0133%, 李永红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44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3432%, 管哲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40,215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 0.0096%,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 不得减持)。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管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其拟减持各 自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双侠女士持有公司552,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8%; 李永红先生持有公司 5,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9%;管哲女士持有公 司股份 250,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截 至本公告之日公 司总股本比例不 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 其本人总持股的 比例不超过(%)
李双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限制性股 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55, 712	0. 0133%	10. 0773%
李永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1, 440, 000	0. 3432%	25%
管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限制性股 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40, 215	0. 0096%	16. 0308%

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2、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双侠女士、李永红先生和管哲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